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坡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